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市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省会城市的新征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社会基础,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市实际,对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为实现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省会城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全面落实我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相关法律,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系统化、常态化民法典宣讲,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依法科学统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哈尔滨新区、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围绕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解释和学习宣传工作。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三、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市民法治素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年终述法、学法清单等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优化和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

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一体规划建设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公园、活动中心等。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持续打造一批具有冰城鲜明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丰富法治文化产品,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编一批法治文艺作品,开发一批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创产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加强对外法治文化交流。

五、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与法治哈尔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相结合,把普法融入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各项措施在基层落地生根。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普法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化基层依法治理、行业依法治理、专项依法治理,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

六、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提高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执行力,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推进“智慧普法”。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推动、督促指导作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抓好中期检查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郑国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焦崇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审判员职务;

赵宇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孔庆宇、薛殿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郑国志为 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郑国志为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兴东请求辞去 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刘兴东请求辞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经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刘兴东辞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哈房征决字[2021]第003号

因哈尔滨市政府组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征收总户数274户。

道外区政府对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腾迁)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具体详见征收范围图)。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哈尔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规定,现决定:

一、对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腾迁)范围内房屋(具体详见征收范围图)实施征收。东至南二十道街、南至靖宇街、西至南十八道街、北至北新街围合地段区域(详见征收范围图),该地块(腾迁)

二、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腾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为一个月。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要依法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被征收人要积极支持房屋征收工作,双方应当在签约期限内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设育儿假 生育三孩有补贴

修正后的《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通过

本报讯(记者 尹明)10月29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实施生育三孩政策,要求用人单位设立育儿假,政府将实施育儿补贴,增加托育供给。

据介绍,《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施行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和人口形势发展需要,我省先后经过了5次修改。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正,为我省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实施生育三孩政策——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同时,夫妻双方均为边境地区居民的或

者三个子女中有残疾儿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取消制约生育的措施。删除了限制再婚夫妻生育子女个数的规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数不再计入新组建家庭子女数,新组建家庭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等内容。删除了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在评优晋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的规定。

条例还完善配套措施。一方面设立育儿假,规定用人单位每年给予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各10日育儿假,假期工资照发。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婚前健康检查,规定在全省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依法生育第二个以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减轻生育、养育、教育子女负担,规定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增加托育供给。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普惠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二至三周岁幼儿托育服务,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条例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施现有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增加规定“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上述人群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内容。

未在指定地点投放垃圾最高罚50万元

哈市拟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本报讯(记者 尹明)10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哈尔滨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的标准进行分类投放,并规定,如单位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者或将面临最高50万元的罚款。

据介绍,2017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哈尔滨市在内的46个重点城市先行试点。我市作为试点城市,于2020年2月颁布实施了政府规章《哈尔滨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办法出台后,哈市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工作。但由于政府规章法律效力有限,不能全面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诸多问题。按照国家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立法

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为我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的标准进行分类投放,并细化了每一分类的具体内容。结合我市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具体推进情况,条例规定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可以暂时不按照四类的标准执行,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专项规划,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同时,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确定了包括居民



漫步滨水公园
尽赏水韵秋色

10月29日,道里区何家沟顾新街至武威路沿线,宽敞平坦的彩色慢行道路建设完毕。此工程为滨水公园的一部分,市民可在此漫步赏水韵秋色。

本报记者 刘达齐摄影报道

农家书屋成为乡村振兴“加油站”

市委宣传部驻村工作队文化惠民办实事

本报讯(律涵中 赵天娇 记者 郝欣)

“咱们的农家书屋添新书啦!”最近,这条好消息传遍了宾县建乡的村民微信群,5000余册新书吸引着农闲下来的乡亲走进农家书屋,丰富精神食粮,享受惬意的阅读时光。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市委宣传部驻村工作队一直发挥宣传文化系统行业帮扶优势,积极与文化企业对接,多角度谋划帮扶项目。在开展工作时,工作队了解到经建乡多个村庄的农家书屋藏书匮乏,就将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立即着手与文化企业联系,得到了哈尔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

支持,表达了捐赠意愿。

10月28日,“文化惠民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捐赠仪式在经建乡人民政府举行。哈尔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为宾县经建乡人民政府捐赠图书5000余册,价值15.7万元。图书种类800余种,涵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农业、儿童等多个领域。新书上架,彻底解决了全乡9个村



关于《商务学校地段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的通知)

(外)房征补字[2021]第03号

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拟定的《商务学校地段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论证,现予公布,具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公布地址:

道外区大有坊街道办事处宏南社区居委会(道外区宏南街22-3号)

即日起征求公众对该补偿方案的意见,公众如有意见,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2021年11月28日前)提出,被征收人如有意见需书面提出并署实名。

意见反馈受理部门: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受理人:李宪东、刘崇丽

电话:87822590

电子邮箱:dwzhengshou@126.com

30日后,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在房屋征收现场公布。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